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博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际战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博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取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对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